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有關分包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包框架協議將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龔健兒建築商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龔先生全資擁有。龔先生個人持有14,950,000股股份。此外，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瑞年60%及40%權益，而瑞年持有670,000,000股股份。因此，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龔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不低於10百萬港元，故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分包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勝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分包框架協議之詳情連同(i)分包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分包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建鵬建築；及
(ii) 龔健兒建築商
- 期限** : 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兩日)或由分包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主體事項** : 根據分包框架協議，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就建築及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定價** : 本集團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自龔健兒建築商獲取報價，與龔健兒建築商說明分包服務的範圍及各類型工程的定價。

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龔健兒建築商的分包費將經公平磋商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龔健兒建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分包服務的預期營運成本；
- (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當前市價；及
- (iii) 龔健兒建築商就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市價。

支付條款 : 龔健兒建築商應每月向本集團提交載列已竣工分包工程詳情的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應於自龔健兒建築商批准後90日內向其支付每月進度付款。

重續 : 分包框架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互相協定予以重續。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龔健兒建築商分別產生分包費約2.2百萬澳門元、3.0百萬澳門元及3.1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應付龔健兒建築商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產生的總分包費分別約488.2百萬澳門元、308.5百萬澳門元及290.2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474.0百萬港元、299.5百萬港元及281.7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2.2百萬澳門元、3.0百萬澳門元及3.1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歸屬於龔健兒建築商；
- (ii) COVID-19疫情的消退及整體經濟的復蘇，尤其是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復蘇，帶動了本集團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的增加；
- (iii) 本集團提升其於澳門公共部門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同時擴大其於私營機構建造業市場版圖的業務策略；
- (iv)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估計數量及規模；
- (v)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龔健兒建築商所提供服務類似者提供之當前市價；
- (vi) 澳門普遍的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與分包費的波動；及
- (vii) 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預計期間概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或龔健兒建築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的一般假設。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為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樓宇及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於澳門產生。

自COVID-19疫情消退後，澳門經濟顯著復蘇，尤其是博彩業及旅遊業，其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澳門建築業的發展。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MSCS」)的數據，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建築業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GFCF」)同比(「同比」)大幅增長約70.4%。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澳門建築業的產出受休閒、酒店及基建行業改善的支持。旅遊業亦出現改善跡象，其得益於澳門國際遊客人數的增加。根據MSCS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澳門入境遊客總數同比上升356.6%，同期博彩毛收益同比上升301.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初，澳門政府發佈了經濟多元發展五年規劃(二零二四—二八年)，重點發展旅遊休閒、醫療衛生、新技術開發、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此外，澳門政府亦推出了二零二零—二零二四年城市總體規劃，旨在應對人口預計增長、經濟多元化和與中國進一步融合等挑戰。二零二零—二零二四年城市總體規劃將提供約3平方公里的填海土地，用於建設新的住宅、商業、旅遊及公共空間。在澳門政府實施的各項政策的推動下，澳門公共基礎設施、旅遊休閒、住房及商業行業的投資預計將增加，因此，預計澳門建築業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將錄得約3.9%的年均增長率。

近年來，本集團的商業機遇有所增加，體現在本集團獲授的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個(總計合約金額約為480.3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個(總計合約金額約為727.7百萬澳門元)。此外，本集團的積壓項目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336.1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個樓宇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約722.1百萬澳門元)。

鑒於(i)澳門建築業的預計增長；及(ii)本集團提升其於澳門公共部門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及同時擴大其於私營機構建造業市場版圖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獲得充足可靠的勞動力資源，以滿足對本集團樓宇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龔健兒建築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於建築及翻新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龔健兒建築商乃本集團認可的分包商之一。多年來，龔健兒建築商一直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持續提供優質的分包服務，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規格，並遵守本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此外，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之定價，一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者相若或較低。經考慮(i)龔健兒建築商於建造業的豐富行業知識及既有經驗；(ii)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分包服務的往績記錄；(iii)龔健兒建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過往定價；及(iv)本集團分包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董事認為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分包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協商；(ii)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龔先生及徐女士(即執行董事)於分包框架協議之權益，龔先生及徐女士各自己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分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分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將透過自至少兩名分包商(包括龔健兒建築商)獲取報價以監控分包框架協議之價格及條款，並於就採購分包服務下達採購訂單前比較有關分包商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 (b)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確保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有關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編製與本集團與龔健兒建築商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且財務總監將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查及每半年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d)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將編製有關資料，且財務總監將根據分包框架協議監控本集團與龔健兒建築商的月交易額，並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總日誌將記錄本集團向龔健兒建築商出具的所有採購訂單，以便財務總監及時掌握有關財政年度內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e) 會計及財務部須將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提交至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應根據上市規則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會構成任何披露及批准要求。持續關連交易報告須於每六個月期間及年末提交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審查；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分包框架協議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視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分包框架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獲授權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人士具備有關上述各項的有關經驗及專長，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就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且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澳門及香港。

建鵬建築

建鵬建築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

龔健兒建築商

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由龔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龔健兒建築商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建築及翻新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龔健兒建築商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龔先生全資擁有。龔先生個人持有14,950,000股股份。此外，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瑞年60%及40%權益，而瑞年持有670,000,000股股份。因此，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龔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不低於10百萬港元，故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分包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勝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分包框架協議之詳情連同(i)分包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2)
「開始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龔健兒建築商」	指	龔健兒建築商，一間由龔先生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瑞年」	指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龔先生擁有60%及徐女士擁有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分包框架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建鵬建築」	指	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龔先生」	指	龔健兒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徐女士」	指	徐鳳蘭女士，即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龔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框架協議」	指	建鵬建築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分包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澳門元乃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非指任何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